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55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16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副主管暨一、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及二級單位指派人(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請工務處、建設處針對金門各地區排水系統及水系進行調查及研議整體流向規劃，以有效集水；另蘭湖水系被破壞無法有效蓄水，請工務處研議改善，並於兩週內提報計畫。(工務處、建設處)
- 二、有關民眾至文化園區的交通接駁，請車船處研議以小黃公車在金沙車站定點定時接送；另請觀光處研議打造具有具活潑、有特色的觀光巴士、電瓶車並對偏僻或道路狹窄無法到達的景點、民宿研議以其他交通工具替代。(觀光處、車船處)
- 三、為解決金門早期土地登記議題，請地政局針對土地的面向及態樣進行梳理並研聘了解金門背景的律師研議修改法規。(地政局)
- 四、省政府去任務化，其所有之三筆基地、建物將釋出，有關省政府新店及現辦公大樓三處所在土地的處置，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討，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極力爭取縣產。(社會處、財政處、文化局、教育處、地政局、主計處)
- 五、有關文化局調查107年4-6月各單位「舉辦藝文展演活動次數」尚有許多單位未提供或提供件數為零，請文化局協助各單位認定，俾利天下雜誌調查時提供正確數據，提高縣府文教力之各項客觀指標分數。(文化局、各單位)
- 六、針對金門部分疏於管理而雜草叢生的觀光景點，請觀光處、林務所、養工所進行盤點並依優先順序予以美化，請葉參議協助，後續的管理及維護應權責分明。(觀光處、建設處)
- 七、花海季已開始，請觀光處、農試所研議於各路邊景點設立裝置藝術、攝影看板，供民眾及遊客欣賞拍照。(觀光處、建設處)
- 八、為配合政府轉型正義及照顧縣民美意，針對公有土地的讓售，參照馬祖的修法，請財政處研議修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地政局研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並調查本條例修正前依公告現值買回土地，而嗣後修正依公告地價買回致生民怨的案例有多少，並研擬補救措施，以解決民怨。(財政處、地政局)
- 九、針對部分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外並對往後工程的施工進度表要滾動式檢討修正。(各單位)
- 十、珠山日照中心以接近完工，相關委辦作業請社會處盡速作業。(社會處)

- 十一、本府聯合行政大樓行政院已核復，請行政處儘速依核復意見修正陳報。
(行政處)
- 十二、民眾反應后盤山至瓊林、舊金城西門外，銀膠菊大面積滋生，請相關單位儘速清除，以免繼續蔓延及危害人體。(建設處)
- 十三、有關水頭往返烈嶼碼頭設置風雨走廊，請港務處儘速辦理。(港務處)
- 十四、請金酒公司研思企業托育服務的設置，自辦或委託經營都是可以考慮的形式，以增加員工幸福感及解決雙薪家庭的苦惱並提升企業形象。(金酒公司)
- 十五、公共工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請工務處、建設處進行檢視及完備；民宅的無障礙化一樣要加強輔導；建設處可以考慮建立一些示範性的設計模組及構件並研議給予誘因，讓民眾在新建或改建時可以參考使用。(建設處、工務處)
- 十六、為利金大學生提早接觸社會及職場，可研議針對大三、大四學生提供周六、日至國中小辦理學習營或社工實習機會(教育處、社會處)

肆、散會。